

##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关于提名龚敏先生、张腾文女士、马桦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龚敏先生、张腾文女士、马桦女士作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其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我们同意提名龚敏先生、张腾文女士、马桦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黄明、李越冬、辜明安

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